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3104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开展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集中供养儿童受养育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符合条件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录入省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督促全省各地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各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均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